十、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网眼执勤帽[1]，生产厂为上海圣利斯服饰有限公司[2]，厂址为浦东新区川沙新镇鹿吉路68号。

2. ※布面执勤帽[1]，生产厂为上海圣利斯服饰有限公司[2]，厂址为浦东新区川沙新镇鹿吉路68号。

3. 执勤腰带[1]，生产厂为上海圣利斯服饰有限公司[2]，厂址为浦东新区川沙新镇鹿吉路68号。

4. 软式肩章，生产厂为上海圣利斯服饰有限公司[2]，厂址为浦东新区川沙新镇鹿吉路68号。

5. 套式肩章，生产厂为上海圣利斯服饰有限公司[2]，厂址为浦东新区川沙新镇鹿吉路68号。

6. ※冬执勤靴，生产厂为上海圣利斯服饰有限公司[2]，厂址为浦东新区川沙新镇鹿吉路68号。

7. ※●作训鞋（网面/布面），生产厂为上海圣利斯服饰有限公司[2]，厂址为浦东新区川沙新镇鹿吉路68号。

8. 领带夹，生产厂为上海圣利斯服饰有限公司[2]，厂址为浦东新区川沙新镇鹿吉路68号。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上海圣利斯服饰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20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 ”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在中国境内生产的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一）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的产品名称	响应文件中响应的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	响应的产品是否为本国产品
1	网眼执勤帽	网眼执勤帽（规格型号：按采购人要求提供）	是
2	※布面执勤帽	※布面执勤帽（规格型号：按采购人要求提供）	是
3	执勤腰带	执勤腰带（规格型号：按采购人要求提供）	是
4	软式肩章	软式肩章（规格型号：按采购人要求提供）	是
5	套式肩章	套式肩章（规格型号：按采购人要求提供）	是
6	※冬执勤靴	※冬执勤靴（规格型号：按采购人要求提供）	是
7	※●作训鞋（网面/布面）	※●作训鞋（网面/布面）（规格型号：按采购人要求提供）	是
8	领带夹	领带夹（规格型号：按采购人要求提供）	是
本国产品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合计（%）：100			

投标供应商(盖章)：上海圣利斯服饰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20日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 34号），如后续有更新的，则以更新后的文件为准。且在《本国产品说明》表格对应 “本国产品 ”、 “非本国产品 ”栏中勾选， 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下附件1）提供该产品报价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
2. 供应商须同时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 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